

修正附表二之十八

憲兵各級部隊軍紀安全評核－情搜部隊類型獎勵標準表

區分	憲兵隊 (中、上校級)		憲兵中隊 (少校、上尉級)		備考
	100人(含)以上	30人以上	80人(含)以上	30人以上	
一等 (100分)	記功兩次	記功乙次	記功兩次	記功乙次	一、獎勵標準： 以評核單位主官核定；各級主官任職未滿半年者，依前、後任職之久暫，及職期內之軍紀成績，斟酌核減獎勵，且不得超過單位獎勵標準為原則。(各司令部【指揮部】評核時應適宜律定) 二、評核成績為100分之副主官併案議獎。 三、情搜部隊半年內無扣分，以基本分100分計算。
二等 (98—99.99)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記功乙次	嘉獎兩次	

說明：按「公文書橫式書寫數字使用原則」，使用數字應使用國字小寫，酌作文字修正。